

從事使用原盤鋸切割作業時發生割傷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32765

-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 三、媒介物：圓鋸(13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
-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7月22日16時46分許，當日上午11時02分許邱OOO(自營作業)進入OOO股份有限公司，前往員工廚房後方垃圾堆置處進行廢棄物清運工作，直至是日12時46分離開OOO股份有限公司休息用餐。

是日14時25分許再次進入OOO股份有限公司，前往員工廚房後方垃圾堆置處進行未完成之廢棄物清運工作，因其皆獨立作業，且當天為OOO股份有限公司例假日，無人上班，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邱OO(自營作業)工作期間身影皆被車輛(OOO-OO)(邱OO所駕駛之車輛)擋住，僅於是日16時46分許從該車輛前方走出後隨即倒臥於地，研判為罹災時間，直至是日18時許，保全人員謝OO欲前往員工廚房後方垃圾堆置處丟垃圾時，遂察覺邱OO(自營作業)倒臥於該處所，左大腿有割傷痕跡且大量失血，立即透過119聯絡救護車，救護車於18時15分許抵達，邱OO(自營作業)被發現時即死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註明死亡時間為106年7月22日18時25分。)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邱OO(自營作業)死亡方式為意外死，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出血性休克 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左大腿切割傷並肌肉血管斷裂。丙、(乙之原因)工作中遭電鋸切割傷」、相關人員口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邱OO(自營作業)使用攜帶式圓盤鋸進行廢棄木材切割時，該攜帶式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未具備可動式覆蓋，廢棄木材於切割過程斷裂，廢棄木材斷裂時邱OO(自營作業)無法持穩攜帶式圓盤鋸，不慎切割左大腿罹災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邱OO(自營作業)進行廢棄木材切割時，遭圓盤鋸切割左大腿，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攜帶式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未具備可動式覆蓋。

(三)基本原因：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被割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

1.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被割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三：攜帶式圓盤鋸之鋸片留有血跡及罹災者部分組織。



照片四：(四)邱00(自營作業者)所使用之攜帶式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未具備可動式覆蓋、未具備平板。



照片五：所切割之木材遺留現場時，斷成2片(1長1短，長片177公分，短片53公分)，短片倚靠在塑膠水桶上，長片平躺於地上



照片六：該木材經量測總長約230公分，寬約20公分，厚約3公分，重量約8公斤，其所切割位置之切口，有部分毛邊



照片七：研判邱 00(自營作業者)欲將該廢棄木材切割數小塊以利清運，其切割時將廢棄木材倚靠在塑膠水桶(高 36 公分)上，使用攜帶式圓盤鋸進行切割(模擬狀況)。